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謝委員秀能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5 月 6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討論修正條文第 3 條應考資格設限，宜以取得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族語認證）或中級以上族語認證？並請原民會針對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建議，102 年以前之「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擬訂過渡條款或解釋視為取得初級或中級族語認證一案表示意見，茲綜合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應考資格設限宜以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或中級以上族語認證？

考選部說明，應考資格設限宜以職務必要性及最小限制為原則。受原住民升學優待政策影響，16 歲至 18 歲原住民多已取得中級族語認證，然原民特考無應考年齡限制，應考年齡層亦非集中於年輕人；考量近年原民特考報考人數及到考率逐年下降，為避免過度影響原住民報考機會，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初期不訂定族語認證級別，未來再視報考人的族語認證情形調整。

原民會說明，參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第 25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該會建議原民特考應考資格限制為中級族語認證，乃依法有據。另列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等不同之應考資格限制規定，證明該會訴求並非現行國家考試之唯一特例，而係為落實專業養成教育與訓練之「特考特用」用人原則，及多元取才等目的。又現行原住民升學優待政策，以加原始總分 35%，鼓勵學生於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前，取得中級以上族語認證；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後，凡原住民擬參與師資培育公費生，皆須通過中級族語認證；原民特考應考人約有四分之三具備大學學歷，是原住民如應國家考試且具備大學學歷，推斷應已通過中級族語認證，爰將中級族語認證設為應考資格係屬合理可行。據該會統計，103 年至 108 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制度期間，21 歲至 40 歲年齡區間中級族語認證通過率為 86% 至 93%，顯見取得中級族語認證並非難事，不致影響原住民應考試權。原民特考修正案不啻為落實語發法立法政策目的，更期望未來至原鄉或專責機關服務的考試及格人員，能具備一定程度之族語溝通能力，讓原住民族事務之推動更具主體性，更貼近族人的需求。

有委員提醒，據考選部補充說明附件一 103 年至 108 年取得族語認證人數統計表，取得族語認證以年輕人為大宗，附件二 103 年至 108 年原民特考應考人年齡統計表，31 歲至 45 歲之應考人則占 37.65%，倘原民會以升學優待政策，年輕人多數皆已取得中級族語認證為理由，建議應考資格應限制為中級族語認證，恐忽略中、高齡應考人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倘最終決議以中級族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亦應設有過渡期，使尚未取得中級族語認證之應考人得以準備因應。又考選部根據上揭統計表，認為通過中級族語認證的人數很少，而不宜以中級族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條件。然年齡係增長的，如表列 103 年 16 歲至 18 歲取得中級族語

認證者，現已逾 20 歲，意即 19 歲以上取得中級認證者應已超過萬人，建議詳細統計目前 18 歲以上已取得中級族語認證者之人數，方能說明中級族語認證的難易度。

另有部分委員提問，原住民族語言別多達 42 種，是否有某語言別較容易獲得認證，致通過該族語認證者占多數？各語言別之學習有無難易度差異？族語能力對將來執行職務之重要性？又原民特考到考率低且部分類科常年錄取不足額，增列族語認證會否加劇該等情形？

原民會說明，族語認證試題係經由一定機制設計，考題難易度穩定，不會形成特定族別或語系通過率較高，而有明顯落差。又族語認證於 103 年開始實施分級制度，惟 90 年至 102 年施行族語認證但未設分級制度期間，已有許多原住民通過認證（比照高級），如果將此區間通過認證的人數併計，則 31 歲至 45 歲通過人數恐不低於 18 歲以下之數量，是不應單看 103 年之後通過族語認證者的數量。復按族語認證各級測驗能力指標，初級族語認證應熟悉 300 個詞彙，中級族語認證為 500 個詞彙，初級和中級族語認證之測驗內容皆有聽力測驗及口說測驗。初級聽力程度僅能聽懂簡短的語句，例如問候、道別、感謝、指稱等；中級聽力程度則能聽懂日常活動相關事務的談話、報告；初級口說程度能簡短介紹個人切身相關訊息；中級口說程度能描述日常生活事物或發表個人想法。因此，具備中級族語認證程度，才能簡單傳達福利措施或重大政策。茲以原住民族語言長久未被妥適保存及運用，造成目前原鄉 55 個鄉、鎮、市公所的公文書仍以中文為主，語發法施行後，該會將賡續強化地方通行族語，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制定並推動相關計畫，讓族語被更有效的使用及傳承。另早前尚未成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機關提報需用名額較少，致錄取率相對低，該會認為影響報考意願或到考率的因素，多是應考人擔心

自身專業度不足及原鄉與考場距離較遠而缺考；至於部分類科常有錄取不足額，與族語認證測驗並無直接關聯，建議檢討該類科專業養成過程，並建構原住民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進入原鄉服務。

此外有委員提不同看法，有委員建議，應考資格限制為初級族語認證作，應考人先有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俟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會因業務所需或陞遷序列要件，提升自身族語能力。也有委員表示，倘原民會認為取得初級族語認證者之程度太低，可調整各級能力指標及測驗難度。復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意旨，如認原民特考具有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之目的，則族語認證列入應考資格，考量點不在於業務使用程度，亦非考試及格人員之族語能力，而是語言作為一種文化象徵符號，國家透過資源挹注、教育及考試制度保障此種文化符號的傳承。另有委員則認為，考選部應針對原民特考報考人數及到考率下降之因素詳盡分析，並建議尊重用人機關之意見與期待，特種考試應以滿足用人機關公務需要為目的，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院一組補充說明，原民會自 89 年即提請於原民特考加考族語口試，當時本院考量遴聘符合典試法所定資格之口試委員恐有困難及考試公平性，改建議以族語認證作為應考資格，然因本院屢屢有不同考量致本案延宕多年，而語發法第 25 條規定之 3 年限期將屆。原民特考除保障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外，尚有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殊目的，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係文化傳承之重要工具；又公務人員考試除衡鑑專業能力，還須評估人文素養，且考試內容引導教育方向，以此思維模式，或者即能理解何以原民會希冀藉由國家考試此一管道，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原民特考有其族群及文化特殊性，不宜以一般特種考試模式衡量。至於應考資格之族語認證級別，以中級以上族語認證較能達到提升與保存

文化之目的，也符合語發法立法及原民特考設置初衷，建議初期不設級別，實施一段時間後，依考試等級分設不同族語認證級別。

二、102 年以前之「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是否得視為取得初級或中級族語認證？

原民會說明，102 年以前核發之「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設有 3 年有效期限，實務上有學生欲以該證明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招生，因已逾 3 年失其效力，致無法報考，該會將就得否延長效期或放寬採認規定再予研商。

考選部說明，因該證明之分級制度、目的與現行族語認證制度不同，又訂有一定有效期限，如以失效之證明作為原民特考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似有不宜；嗣 110 年原民特考受理報名時，倘遇有應考人所持族語認證之分級與現行族語認證制度不同，且屆時原民會仍未作成通案性認定，該部同意召開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由原民會協助認定。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委員同意應考資格族語認證級別採漸進式規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俟實施 3 年後，報名三等考試以上等級考試應取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旋即進行條文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3 條

本條第 1 項照部擬通過；第 2 項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 6 條附表十照修正規定通過。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2 年以前之「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

能力證明」得否視為取得族語認證初級或中級合格證書一節，由考選部協洽原民會意見認定。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謝 秀 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